

# 新源县那拉提镇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管理办法 (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高那拉提镇食品安全水平，落实食品安全责任，保障游客饮食安全，推动旅游产业健康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那拉提镇从事餐饮服务的单位和个人（简称餐饮服务提供者）。

第三条 餐饮服务提供者是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须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本办法从事经营活动，接受监管部门的监督管理和社会监督，保证食品安全，承担食品安全责任。

第四条 那拉提镇政府成立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站，负责区域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日常监督管理工作，协助县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依法查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

第五条 那拉提政府建立餐饮服务提供者的退出机制，对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餐饮服务提供者，协助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停止其从事餐饮服务经营活动。

第六条 那拉提镇政府协调县旅游局、发改委价检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工商局建立食品安全综合治理机制，加强对那拉提镇区域食品安全的管理，落实食品安全责任。

## 第二章 餐饮服务提供者基本要求

第七条 餐饮服务提供者须证照齐全，经营范围要与证照

相符。并在就餐场所醒目位置悬挂或者摆放信息公示栏，信息公示内容应当含有证照、餐饮等级、食品安全承诺、从业人员健康证明、饭菜价格、食品添加剂使用情况、投诉举报电话、片区责任人等。

第八条 餐饮服务提供者对提供的食品须明码标价，使用餐饮业标价牌或价目表标明菜品的品名、主料重量、容器规格、计价单位、售价等内容。

第九条 餐饮服务提供者须提供与收费相符的服务。不得在标价之外加价或收取未予标明的费用；不得使用虚假或使人误解的标价内容及标价方式进行价格欺诈。

第十条 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积极推进餐饮服务环节加工操作规范化、透明化。具备条件的，在餐饮服务单位关键区域安装视频监控设备或用透明玻璃隔断，对食堂采购、加工操作、供餐等环节实现全程监控。通过透明玻璃隔断或加装监控设施使消费者能够看到食堂的原料清洗、切配、烹饪、专间制做、餐饮消毒等工作。使用监控设施的餐饮服务单位应在就餐大厅明显位置配置电视机展示。

第十一条 餐饮服务提供者清洗、切配、贮存、烹饪、消毒、保洁、冷藏等设施均应为不锈钢材质（除因操做需要配备其它材质外）。

第十二条 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建立相应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食品安全标准组织开展餐饮服务活动，严格执行《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并符合以下要求：

（一）从业人员（含临时工作人员）应当持有健康合格证明、食品安全培训合格证明；

（二）采购食品及原料时，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明和产品合格证明，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台账，严格执行索证索

票制度；

（三）设置的食品库房应当配置良好的通风、防潮、防鼠、防虫等设施。食品贮存应当分类、分架、隔墙、离地存放，标识明显。应当及时清理变质或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及原料；

（四）严格凉菜加工、餐饮具清洗消毒、餐厨废弃物处置等关键环节的管理；

（五）冷藏冷冻设施设备数量应当能满足经营需要且运转正常；

（六）应当有完善的供水设施以保证加工需要；

（七）餐用具数量、清洗消毒设施设备的大小和数量应当能满足经营需要，不得使用未经清洗和消毒的餐用具，不得重复使用一次性餐饮具；

（八）超过 100 人的一次性聚餐，每餐次的食品成品应当留样；

（九）不得加工制作存在安全隐患的野菜、野蘑菇和国家保护的野生动植物等食材。

第十三条 餐饮服务提供者接待游客、旅游团队应当与自身供餐能力相适应，不得超能力接待。

第十四条 餐饮服务提供者的经营场所、选址须符合那拉提景区和镇政府的总体规划。

### 第三章 应急处置

第十五条 那拉提镇政府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及时分析可能对公众健康造成危害的风险因素，及时做出预警。

第十六条 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时，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发现）单位须立即向那拉提政府报告，也可以直接向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报告。

第十七条 镇人民政府和有关监管部门接到食品安全事故报告后,应当在1小时内向县人民政府和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报告。

第十八条 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时,镇人民政府会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旅游局、卫生局以及其他相关部门应当在县政府统一领导、组织、指挥下,按照食品安全应急预案及时做出反应,采取措施依法处置。

####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那拉提镇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站须履行食品安全日常监督管理职责,对餐饮服务提供者进行监督检查,配合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及时向社会公告监督检查情况。向社会发布红黑榜,原则上每月发布一次。

第二十条 那拉提镇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站须根据旅游季节变化调整对旅游景区餐饮服务提供者的监督检查频次(每月1次),对那拉提镇区域餐饮服务提供者接待旅游团队用餐的食品安全情况进行重点检查。

第二十一条 那拉提镇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站须全面落实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量化分级管理工作(每季度开展一次),利用微信平台或在景区明显位置集中公示旅游景区餐饮服务提供者的食品安全监督量化分级管理等级情况。

第二十二条 那拉提镇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站应当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加强对餐饮业明码标价的监管和检查。

第二十三条 那拉提镇政府应当重视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的宣传,在镇区、景区明显位置设立食品安全知识宣传栏和食品安全信息公示牌,公布食品安全监督举报电话,受理游客食品安全举报投诉。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那拉提镇政府及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发改委价监局等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那拉提镇人民政府

2016年3月10日